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(2021) 23号

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,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夯实教育教学工作、规范教学管理,推动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,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本学期第 7-9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- 1. 教书育人方面,重点检查教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"课程思政"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。
- 2. 课堂教学方面,重点检查教师教学开展情况,包括课前准备、知识讲授、教学进度、教学效果、辅导答疑、学生主动参

与学习讨论等情况。

- 3. 实践教学方面, 重点检查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,包括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组织、安全教育、报告批改等情况,特别是毕业设计的进度、完成质量、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等。
- 4. 教学研究方面,重点检查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 开展情况,包括一流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及现 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等情况。
 - 5. 教学管理方面, 重点检查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的落实情况。
- 6. 学风方面,重点检查学生的课堂出勤、学习态度、学习 纪律、学习效果及对降级试读、学业警告学生的指导和帮助等 情况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- 1. 第 7 周,制定工作方案,启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4 月 15 日 16: 00 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工作方案与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(见附件1)和相应的电子版文件。
 - 2. 第 8 周, 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和师生座谈会。
- 3. 第 9 周,召开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,于 4 月 30 日 16:00 前提交签字盖章的总结报告(附件 2)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工作方案要突出重点, 注重实效, 切忌走过场。

- 2. 认真组织单位内教师的听课工作,对开展课程思政、课程教学创新改革等教学效果好的课程,以公开课形式,组织教师学习观摩。《听课评价表》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(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)。
- 3. 做好总结工作,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,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,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,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。

期中教学检查期间,学校领导、校教学督导组专家、教务处人员将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环节进行抽查、听课和访谈,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对待,积极配合。

联系部门: 教学质量科

联系人: 刘金梅, 022-23085061

办公邮箱: jxzlk@tcu.edu.cn

附件: 1.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(模板)

2.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(撰写提纲)

2021年4月8日

呈送: 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

2021年4月8日